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務處學務長室 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學生申訴	編號	DSA-01-01	頁次	1/1
權責	作業流程			辦理時間及注意事項	
學生	<pre> graph TD A{{申訴人提出申訴}} --> B[知會原處分單位說明] B --> C{程序小組審查討論} C -- 否 --> D[不予受理] C -- 是 --> E[同意受理] D --> F[撰寫評議決定書] E --> G{召開申評會審議} G -- 申訴無理 --> H[撰寫評議決定書] G -- 申訴有理 --> I[撰寫評議決定書] H --> J[簽請校長核定] I --> K[評議決定書送會原處分單位] K -- 無意見 --> J K -- 窒礙難行 --> L[七日内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，陳報校長，並副知申評會] L -- 有理由 --> G L -- 無理由 --> J J --> M[寄送評議決定書予申訴人] </pre>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應於收到相關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 2.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評議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 	
承辦人					
委員					
委員					
委員					
委員					
承辦人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				
法令依據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				
使用書表	學生申訴書				
備註	承辦人員：黃綺珊 聯絡電話：分機 82042 修訂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0 日				